

七、歷史性木構造物保存原則

(Principles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Historic Timber Structures, 1999)

公告時間與單位：1999 年 10 月於墨西哥舉行的第十二屆 ICOMOS 大會上採用

資料來源：ICOMOS 網站

網址：<http://www.international.icomos.org/charters.htm>

本文件意在界定保護與保存歷史性木構造物之基本及普世皆適用的原則與作法，同時也尊重其重大文化意義。這裏的歷史性木構造，乃指所有具重大文化意義或屬歷史性地區一部份的全部或局部木造建築物或建造物(constructions)。

為保存這樣的構造物，本原則：

- 體認歷代所有木構造物皆為世界文化遺產的重要項目。
- 理解歷史性木構造物具有極大多樣性。
- 斟酌木構造物的原料樹種的多樣性與不同品質。
- 認識全部或局部木構造物的弱點來自不同環境、天候條件下的材料敗壞與分解，溼度的波動、光線、黴菌和昆蟲攻擊、磨損、火和其它災害都是原因。
- 認知歷史性木構造物的逐日減少，除了源自於木構造物本身的脆弱與錯誤利用之外，亦來自對傳統設計及建造技術知識的缺乏及失傳。
- 理解在保存與維護這些遺產資源方面必須採取的多種行動與處理方法
- 留意威尼斯憲章、布拉憲章及教科文組織及國際古蹟遺址委員會的相關法條和規章，於執行保護和保存歷史性木構造物時應沿用這些一般性原則。

並且提出以下建議：

檢視、紀錄和提供文件

1. 根據威尼斯憲章第 16 條、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文化紀念物、建築物群與場所的紀錄原則，構造物及其構件(components)的狀態，應在任何干預之前詳加記錄也記錄所有用來處理的材料。所有相關文件的紀錄，包括具有特色的多餘材料樣本或自構造物移除的構件(members)，以及相關的傳統技術和技藝資訊，也應加以收集，編目，安全存放且讓人容易取閱。文件紀錄也應包括保存工作中選擇特定材料與方法的原因何在。

2. 進行任何干預之前，須徹底且準確判定木構造物的狀況以及其敗壞與結構故障(structural failure)的原因。此判定應基於文獻證據、實質檢查與分析，還有，必要的話，實體情況的測量和非破壞性的測試方法。這不應妨礙必要的少量干預與緊急措施。

監控與保養

3.對保護歷史性木構造物及其重大文化意義而言，一致的監控和保養策略是至為重要的。

干預

4.保存和維護的主要目標在於維持文化遺產的歷史真實性和整體性。因此每一種干預都應基於適當的研究與評估。解決問題應依據相關狀況與需要，既尊重其審美其歷史價值，也顧及該歷史性構造物或場所的實體完整性。

5.所提任何之干預作法，應：

- (a) 遵循傳統手段。
- (b) 是可挽回的，如果技術上可行的話，或者
- (c) 必須這麼做的時候，至少不要損害或妨礙未來的保存工作。
- (d) 不妨礙以後取得構造物中任何證物的可能性。

6.儘可能少干預歷史性木構造物之組構(fabric)是一個理想。在特定情況下，最少的干預或許意指其保存與維護可能必須將之全部或局部拆除(dismantling)，以及之後考量修繕(repair)木構造物而做的重新裝配(reassembly)。

7.以干預的情形而論，應將歷史構造物視為整體；所有的材料，包括構材(structural members)、椽桁(in-fill panels)、封簷(weather-boarding)、屋頂、地板、門窗等，都應同樣留意。原則上應儘可能保留現存的材料。保護也應將表面處理(surface finishes)納入，如而灰泥、油漆、塗層、壁紙等。倘若必須更新或置換表面處理，也應儘可能複製本來的材料、技術與質地(texture)。

8.誠如威尼斯憲章第九~十三條所言，修復的目的，在於維護歷史構造與其負重功能，且在現存的歷史材料證物範圍內，使人更容易識別其歷史完整性、更早的狀態與設計，以展現其文化價值。移除的部份(members)與其他歷史構造物的元件(components)應編目記載，並將特有的樣本當作文件紀錄的一部分永久保存。

修繕和置換

9.在修繕歷史構造物方面，只要適切尊重相關的歷史與審美價值，也能恰當置換敗壞或受損的構件、零件，或能符合修復的要求，即可使用置換的木材。

置換的新構件(members)或零件應採與原構件同品種之同級，或適當的話，以更優良的木材製作，也應儘可能納入相似的自然特徵。置換木材所含的溼氣與其他物質特徵應與現存構造物相容。

工藝技巧和建造技術，包括修整(dressing)工具或機具的利用，應儘可能符合本來用法。釘子及其他次要材料也應於需要之處適切地複製原件。

若置換構件的一部份(part)，傳統的木工接頭若適合且相容於結構要求，應用來接合新與現存的部份(part)。

10.我們同意現存構件中應可辨別新構件或構件的零件(parts)。複製自然敗壞或變形的原構件並不合宜。恰當之傳統手法或測試良好的現代方法或可用來搭配新舊材質的顏色，並顧及如此作法不至於使木構件表面受到傷害或降低品質。

11.新構件或構件的零件(parts)應在木頭上雕刻、燒灼符號或其他方法做記號，以便日後之辨識。

歷史性森林保護區

12.爲了取得適合的木材以保存與修繕歷史性木構造物，應鼓勵成立或保護森林或林地保護區。

保存與維護歷史性構造物與場所的專責機構，應爲這類工作成立且鼓勵適當木材的儲存。

當代材料和技術

13.當今的材料，如環氧樹脂，以及技術，如結構鋼材(structural steel)的強化(reinforcement)，應審慎挑選與使用，只有經過足夠長時間證明其材料與建造技術在耐久性與結構性能(structural behavior)上皆令人滿意時方可進行。至於安裝如暖氣、火災偵測與預防系統的實用面上，則應適當認識該構造物或場所的歷史或美學價值。

14.應嚴密監控化學防腐劑的使用，除非確定有益又不影響大眾與環境安全，同時很可能長期下來具有重大意義的地方才可進行。

教育和訓練

15.一個可長可久(sustainable)的歷史木構造物保存暨發展政策，其關鍵要素乃是經由教育計畫，從而恢復其在重大文化意義上的價值，是故應鼓勵設立與進一步發展歷史木構造的保護、保存與維護之訓練課程。這類訓練應具備全盤的策略基礎，結合可存續(sustainable)的生產與消費需求，並納入地方、全國、區域與國際層級的方案。此方案應針對所有與此類工作相關的行業，尤其是建築師、維護專家、工程師、工匠以及場所經營管理人。